

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約

- 一、本學報旨在提高學術水準，促進宏觀之學術視野，以提供通識教育界理念與實務溝通之平台。凡符合本學報宗旨之通識學術論文，均歡迎投稿。
- 二、本學報每年發行一次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十一月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八月底。
- 三、本學報文章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並應嚴格遵守學術風範。
- 四、本學報以刊載未經發表之論著為原則，並拒絕一稿多投之稿件。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五、稿件請依〈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件寫作格式〉撰寫，並請附五百字以內之中、英文摘要，另請填寫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投稿人資料表，包括中、英文篇名，中、英文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e-mail、詳細地址和連絡電話。
- 六、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摘要中不得出現任何投稿人資料【註：初稿一式三份，須先將稿件中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刪除。】
- 七、來稿請以電腦打字雷射列印稿(以直式橫書格式 A4 紙列印)和 MS WORD 電子檔乙份(電腦光碟片)提交。
- 八、來稿均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進行形式初審後，送請校外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審查結果分：「推薦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可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推薦刊登」，並均由審查人評註審查意見。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由本學報以電子郵件通知作者。
- 九、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物，經本刊物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十、來稿經本學報登載，即致贈作者當期本學報 1 冊及抽印本 6 本，不另致酬。
- 十一、來稿請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 60004）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或直接交本中心辦公室。有關事項請洽本中心辦公室。

聯絡電話：(05)2717180，(05)2717181 FAX:(05)2717182

E-mail: gec@mail.ncyu.edu.tw

網址：<http://140.130.171.113/gec/index.aspx>

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件寫作格式說明

- 壹、投稿論文請用 Word 2003 以上版本編排，並用 A4 紙直式橫書格式撰寫。中文稿請採單行間距、英文稿為 1.5 倍間距，12 號字，中文、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，英文、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，文稿上下各留 2.54 公分空白，左右兩側各留 3.17 公分空白，圖、表與照片寬度請勿超過 12.5 公分。
- 貳、文稿應依首頁、正文及參考文獻之順序編排，如有謝詞，置於正文末端：
- 一、首頁：含中文首頁及英文首頁（各限 1 頁），撰寫內容包含：文稿題目名稱、作者姓名、摘要（300 至 500 字為原則）、關鍵字（3 至 6 個，英文採小寫為原則）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。
【註：初稿一式三份，須先將稿件中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刪除。】
 - 二、正文：應具備章節，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部分：
 - (一) 前言/緒論/引言/研究動機與目的
 - (二) 本論：含理念、文獻評述或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結果與討論
 - (三) 結語/結論與建議
 - (四) 文末附註
 - (五) 謝詞
 - 三、參考文獻：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，必須全部列舉在此，且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文獻依中文文獻及外文文獻的順序排列，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，翻譯及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已有數位物件辨別碼（DOI）的參考文獻請盡量列出。
- 參、文稿撰稿格式
- 一、章節標號層次原則：
中文稿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 【壹-置中、一-左齊、(一) 等依序右縮 1 格半形】
英文稿：I、A、1、a、(1)、(a) 【標號層次相對位置同上】
 - 二、附圖、附表：
 - (一) 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表 1 標題、圖 1 標題、Table 1、Figure1。
 - (二) 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（置左），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（置中）。
 - (三) 圖、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置於圖、表的下方（靠左）。
 - (四) 圖、表請置於本文適當位置處，以不跨頁為原則。
 - (五) 圖、表照引用時請注明號碼，勿使用「如前圖」、「見右表」等表示方法。
 - (六) 圖、表、照片限用黑白。

三、正文內之注釋、引用文獻格式請依論文類別擇一使用，勿混合不同格式，詳細格式如下二者：

(一) APA 引用文獻格式

- (1) 同作者在同一段中重複被引用時，第一次須寫出年份，第二次以後則年份可省略。
- (2) 在正文中引用二位作者時，以 and(中文用「與」)連接，圓括弧內使用「&」連接。
- (3) 二位以上作者時，在文中引用時，中文書寫格式上作者之間用「與」連接，英文則用「and」連接，在括弧內以及參考文獻中則分別用「、」或「&」連接。
- (4) 格式範例：

姓氏 (出版或發表年代)... 或...(姓氏，出版或發表年代，頁碼)

- ◆ 1 位作者→Lee (2001)...或...(Lee, 2001)
李佩倫 (2001) ...或...李佩倫，2001)
- ◆ 2 位作者→作者為兩人時，兩人的姓氏(名)全列
Lee 與 Liu (2002)...或... (Lee & Liu, 2002)
李佩倫與劉馨琿 (2010) ...或... (李佩倫、劉馨琿，2001)
- ◆ 3-5 位作者→作者為三至五人時，第一次所有作者均列出，第二次以後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. (等人)
[第一次出現] Weng, Lee, and Liu (2012)...或(Weng, Lee, & Liu, 2012)...
翁義銘、李佩倫與劉馨琿 (2012) ...或... (翁義銘、李佩倫、劉馨琿，2012)
[第二次出現] Weng et al. (2012)...或...(Weng et al.,2012)
翁義銘等人(2012) ...或...(翁義銘等人，2012)
- ◆ 6 位作者以上→作者為六人以上時，每次僅列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. (中文用「等人」)
- ◆ 作者為組織、團體、或單位時，基本上每次均使用全名。簡單且廣為人知的單位，第一次用全名並加註其縮寫名稱，第二次以後可用縮寫，但在參考文獻中一律要寫出全名。
[第一次出現]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[MOST](2015) 或(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[MOST], 2015)。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[國科會](1999)或(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[國科會]，1999)
[第二次以後] MOST (2015)...或 ... (MOST, 2015)
國科會(1998)...或...(國科會，1998)

(二) 文史類引註文獻格式

- (1) 請用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。
- (2) 請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《》用於書刊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，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。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。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。
- (3) 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，字體採用細明體。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

格，不必加引號，字體採用標楷體。

- (4) 請一律用腳註'並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本刊採同頁註格式，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將註釋連續編號。
- (5) 第一次提及的帝王或年號請附加西元紀年。例如：昭帝元鳳三年(前78)，唐大曆 (766-779)年間。干支及其他中外非西曆紀年，亦請括注西曆。外國人名第一次提及時，請附原名。正文中的中日韓帝王或年號，請用中文數字紀年；其餘之紀年，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- (6) 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參酌下列格式：
 - a 第一次引書或文章時應注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稱。
 - b 來稿如附有引用書目，格式請比照腳註中之引書格式，然出版項不加（），西文之姓氏亦需改置於前。書目請按文獻史料（檔案、原典、考古報告等）、近人著作（中日韓在前、西文在後）之次序分類列出。近人著作請按作者筆劃排列（由少至多）。
 - c 格式範例：

◆專書格式

中日韓文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
西文：請比照中日韓格式，惟書名請用斜體字。

（清）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卷 116，〈諸王列傳一〉，頁 3576-3578。

陸寶千，《清代思想史》（台北，廣文，1983 三版），頁 381。

Martin Wilbur Sun Yat-sen: *A Frustrated Patriot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75) pp.102-103.

◆期刊論文格式

中日韓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，卷，期（西元年月），頁碼。

西文：請比照中日韓格式，惟西文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西文篇名請加“”。

林珊姣，〈探究越南女子的「生祠後碑」--以鄭氏玉杠及阮氏好銘文為例〉，《嘉大通識學報》10 (嘉義：嘉義大學，2012.11)，頁 132。

James M. Osborn, "Tomas Birch and the General Dictionary (1734-41)" *Modern Philology*, 36 (Aug. 1938), pp. 25-46.

◆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務必注明版本與卷頁，影印版古籍請注明現代出版項。

劉向，《列女傳》（道光十三年振綺堂原雕，同治十三年補刊，梁端校讀本）卷 2，頁 12。

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（台北：樂天，1972 影廣雅書局本）卷 12，頁 1。

四、參考文獻格式：一律採用 APA 第六版格式

- (一) 第一行靠左，第二行起向右縮排四個字母。
- (二) 外文之書名、期刊採斜體格式，中文之書名採粗體格式。
- (三) 外文作者姓名以倒置形式出現，名字部份均以縮寫方式表示。在參考文獻中不計作者人數多寡，均需全部列出，且最後二位以&符號連接。
- (四) 內文及文末之引用文獻，所有的出版年均以西元年代表達。
- (五) 同一作者不同年代之文獻，在出版年後加a、b、c 以示區別。
- (六) 格式範例見「APA格式參考」。

APA格式參考 <http://www.apastyle.org/>

1. 期刊、雜誌、新聞、摘要文獻：

中文期刊：作者(年代)，文章名稱，**期刊名稱**，期別，頁別。

外文期刊：Author, A. A., Author, B. B., & Author, C. C. (1999). Title of article. *Title of Periodical*, xx(xx), xxx-xxx.

中文雜誌：作者(年月日)，文章名稱，雜誌名稱，期別，頁別。

外文雜誌：Author, A. A., & Author, B. B. (2000, November 10). Article title. *Magazine Title*, xxx, xx-xx.

中文報紙：記者或作者(年月日)，文章名稱，**報紙名稱**，版別。

英文報紙：Author, A. A. (1993, September 30). Article title. *Newspaper Title*, pp.xx-xx.

(2) 書籍、手冊：

中文書籍：作者(年代)，**書名**(版別)，出版地點：出版商。

作者(主編)(年代)，**書名**(第#版，第#冊)，出版地點：出版商。

外文書籍：Author, A. A. (1993). *Book title* (2nd ed.). Location: Publisher.

Author, A. A. (Ed.). (1991). *Book title*. Location: Publisher.

Author, A. A., & Author, B. B. (Eds.). (1991). *Book title*. Location: Publisher.

中文翻譯：原作者中文譯名(譯本出版年代)，**書名**(版別)(譯者譯)，出版地點：出版商。(原著出版年：####年)

英文翻譯：Author, A. A. (1951). *Book title* (B. Author, Trans.). Location: Publisher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####)

中文文集：作者(年代)，篇名，載於編者(主編)，**書名**(頁碼)。地點：出版商。

外文文集：Author, A. A. (1993). Article title. In B. B. Author (Ed.), *Book title* (pp.xx-xx). Location: Publisher.

(3) ERIC 報告格式

Author, A. A. (1995). *Report title* (Report No. xxxx-xxxxxxxxx). Location: Research Center. (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. ED xxxxxx)

(4) 會議專刊或專題研討會論文：

作者(年代)，論文名稱，**研討會主題**，頁別，舉行地點。

Author, A. A. (1995, April). *Paper title*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itle, Place.

(5) 學位論文：

作者(年代)，**論文名稱**，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碩士或博士論文，共○頁。

Author, A. A. (1986). *Dissertation title*.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, University Name, Place.